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使用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额度统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并建立跟踪监控机制。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是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